

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

成社办〔2018〕37号

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使用上一年度省 市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社保局（处）：

近日，四川省统计局《关于发布 2017 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》、成都市统计局《关于 2017 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告》分别公布了 2017 年度四川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（以下简称“省平工资”）为 71631 元、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（以下简称

“市平工资”)为 65098 元。现就我市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使用省、市平均工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
(一) 用人单位(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)及其职工(包括个体工商户的雇工)应如实申报工资。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标准,分别按 2017 年度省平工资的 300%和 40%执行(附件 1)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 1 至 5 月期间已申报工资与上述上下限标准有差额的,经社保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后,应及时缴纳。已离职职工应当由原用人单位重新申报并足额缴纳;其中已变更用人单位的职工,其差额分别由前后的用人单位以及职工足额缴纳。

(二) 城镇个体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标准分别按 2017 年度省平工资的 40%、60%、80%和 100%执行(附件 2)。本人可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愿提出申请补足对应已缴费标准的差额(附件 3)。

(三) 符合 2018 年度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缴费基数标准,以区(市)县圈层划分分别按 2017 年度省平工资 100%和 80%执行。

(四) 社保经办机构计发 2018 年度符合领取条件人员的基本养老金,以及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参保人员的丧葬补助费时,涉及到的省平工资,按 2017 年度省平工资执行。

二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
2018 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标准，按《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金额的通知》（成人社办发〔2017〕239 号）规定执行。2018 年度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金计发涉及到的省平工资，按 2017 年度省平工资执行。

三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标准，按照四川省社保局统一规定执行。

四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包括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）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

（一）用人单位（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）及其职工（包括个体工商户的雇工）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标准，按 2017 年度市平工资的 300%和 60%执行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城镇个体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（包括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）缴费基数标准，按 2017 年度市平工资的 80%执行；住院统筹、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标准，按 2017 年度市平工资执行。

（三）符合 2018 年度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缴费基数标准，从 2018 年 1 月起按 2017 年度市平工资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度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
2. 2018 年度个体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
3. 2018 年度 1~5 月个体参保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差额标准

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2018 年 6 月 6 日



附件 1

2018 年度用人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

险种	单位缴纳比例	个人缴纳比例	月工资收入低于上一年省平均工资 40% 的缴费基数	月工资收入在上一年省平均工资 40%—300% 之间的缴费基数	月工资收入高于上一年省平均工资 300% 的缴费基数
基本养老保险	19% (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12%)	8%	2388	实际工资收入	17908
险种	单位缴纳比例	个人缴纳比例	月工资收入低于上一年市平均工资 60% 的缴费基数	月工资收入在上一年市平均工资 60%—300% 之间的缴费基数	月工资收入高于上一年市平均工资 300% 的缴费基数
基本医疗保险	6.5%	2%	3255	实际工资收入	16274
失业保险	0.6%	0.4%	3255	实际工资收入	16274
工伤保险	根据行业确定基准费率, 实际费率为 (基准费率 + 浮动费率) $\times 0.7$	无	3255	实际工资收入	16274
生育保险	0.8%	无	3255	实际工资收入	16274
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	1%	无	3255	实际工资收入	16274

附件 2

2018 年度个体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

险种	缴费档次	缴费比例	月缴费基数(元)	月缴费金额(元)
养老	最低档(40%)	20%	2388	477.6
	一档(60%)		3582	716.4
	二档(80%)		4775	955
	三档(100%)		5969	1193.8
医疗	统账结合(含大病互助医疗)	8.5%+1%	4340	412.3
	住院统筹(含重特大疾病)	4%+3 元	5425	220
生育		0.8%	5425	43.4

附件 3

2018 年度 1~5 月个体参保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差额标准

缴费档次	1~5 月预缴费基数/1~5 月 应缴费基数 (元)	月应当补缴差额 (元)
最低档 (40%)	2193/2388	39
一档 (60%)	3290/3582	58.4
二档 (80%)	4386/4775	77.8
三档 (100%)	5482/5969	97.4

抄送：局领导、本局各处（室）。

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
